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统计局

鲁统字〔2024〕6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第四届基层统计人才
培育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鲁统字〔2018〕86号，以下简称《办法》），培养

一支统计调查能力强、一专多能，能够熟练掌握基层统计业务和操作流程、岗位能力水平突出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现就开展第四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各市统计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地人选的推荐工作。各市按照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申报，济南市 17 名，青岛市 16 名，淄博市 10 名，枣庄市 7 名，东营市 4 名，烟台市 17 名，潍坊市 13 名，济宁市 17 名，泰安市 10 名，威海市 8 名，日照市 6 名，临沂市 17 名，德州市 15 名，聊城市 15 名，滨州市 10 名，菏泽市 18 名。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的范围、条件按照《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地执行时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三、选拔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推荐申报（9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联合下发通知。各市统计局作为报送主体单位，层层发动、层层宣传、层层推荐，确保将基层优秀统计人才推荐上来。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选拔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附件 1）入选者不得申报。申报人

选需对以下情形作出承诺：（1）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2）未入选过其他省级人才工程；（3）不在其他人才工程支持期内；（4）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参加推荐申报。推荐申报省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人员原则上应为市级或县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经选拔评审纳入省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管理的，由各市县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避免重复奖励。

（二）资格审查（10月中旬前）。根据各市报送人选情况，省统计局依据选拔条件和标准，对人选基本情况、资格条件、工作实绩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定，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提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建议人员名单。同时，做好与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管理期满考核工作的衔接，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对管理期满考核“优秀”的入选人员，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直接纳入管理期支持。

（三）确定人选（12月底前）。根据专家建议人选和管理期满考核情况，省统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候选人员名单并委托各市对候选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无异议的，在山东统计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正式纳入管理周期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根据入选条件，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将符合条件人选推荐上来。

(二) 精心组织。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宁缺毋滥，各单位务必严格把握标准，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确保人选经得起检验。

(三) 严明纪律。各单位要严守纪律红线，坚决按照选拔资格条件推荐人选，对人选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细致核查。省统计局对参加选拔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全过程，对不符合条件要求、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申报材料核验情况、推荐意见、公示情况，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 Word 电子版、盖章 PDF 扫描版和纸质版)。

2.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附件 2，报 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3 份); 申报人员先进事迹材料限 1500 字左右(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 PDF 扫描版和 Word 电子版)。

3.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Excel 电子版和纸质版）。

4. 工作实绩及有关获奖情况证明材料（PDF 扫描版）。

（二）报送时间及地址。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报省统计局人事处。

联系人：王志鹏 0531-51751640

殷 婕 0531-51751642

邮 箱：stjjrsc@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经四路 158 号山东省统计局人事处

邮 编：250001

附件：1. 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2.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

3.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统计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1. 泰山学者工程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3. 外专双百计划
4. 齐鲁文化英才工程
5. 齐鲁文化之星工程
6. 齐鲁首席技师
7. 齐鲁乡村之星
8. 齐鲁和谐使者
9.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 齐鲁基层名医
11. 齐鲁金融人才

附件 2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 培育工程人选人员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 报 须 知

一、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得申报。申报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后，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二、申报人需对以下情形作出承诺：

- (1) 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 (2) 未入选过其他省级人才工程；
- (3) 不在其他人才工程支持期内；
- (4) 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统计执法部门需对申报人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作出说明。

填 表 说 明

一、用钢笔或电脑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三、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五、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

七、此表一式三份，A4 纸反正面打印。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学 历 | | 学位 | | 职 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 | | | | | |
| 拟授予何 种 奖 励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工作实绩

申报人承诺

- (1) 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 (2) 未入选过其他省级人才工程；
- (3) 不在其他人才工程支持期内；
- (4) 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p>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统计执法 部门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级统计 部门推荐 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级统计 部门推荐 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 <p>省统计局 审批意见</p> | <p>(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

汇总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